

# 實習學生合約書

高雄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甲方）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 一、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藥學系\_\_年級學生前來進行實習，實習名額\_\_名，實習合約時間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共計\_\_週（\_\_小時）。
- 二、 乙方派學生至甲方實習前應將實習學生姓名、年級、實習日期等造冊送甲方。
- 三、 乙方學生至甲方實習前應提供體檢常規檢查結果。內容須包含 B 肝抗原(HBsAg)、抗體(anti-HBsAg)、麻疹 IgG 抗體檢查、德國麻疹抗體、水痘帶狀皰疹病毒抗體及胸部 X 光檢查報告。上開抗體檢查結果為陽性者，請檢附檢查報告(不限時間)，不需再次受檢。惟當 B 肝抗原及上開抗體檢查呈陰性者，應檢附疫苗接種證明。長期乙方學生(>=6 個月)，胸部 X 光檢查報告須為 6 個月內，短期乙方學生(<6 個月)，胸部 X 光檢查報告須為一年內。另建議乙方學生至甲方實習前完成當年度流感疫苗施打。若未於期限內補齊缺件，發生相關健康危害事件時，需自行承擔危害風險。
- 四、 實習生有接受體格檢查項目規定繳交及相關健康管理措施之義務，以確保當事人及本院全體工作者的健康與安全。
- 五、 甲方教師與同時段實習學生人數之教師與實習學生人數比例不得低於 1：2。
- 六、 乙方實習學生之住宿、膳食、交通及疾病治療、安全維護或其他生活必須事項由乙方學生自理，甲方得酌情給予協助。
- 七、 乙方實習人員在甲方實習期間，應遵守甲方實(見)習學生守則(含維護病人隱私及遵守資通安全)，違反者，由甲方通知乙方處理之，並得停止該人員實習。
- 八、 甲乙雙方於實習期間至少召開一次學生實習檢討會，討論學生實習事宜。
- 九、 乙方應按實習人數於實習前支付甲方實習指導費，每期每位新台幣 8,000 元。
- 十、 為保障乙方實習人員於甲方實習期間之安全性與福祉，乙方應依照教育部規定為實習人員投保，並於實習前需檢附實習期間之學生保險證明（除一般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另增加傷害保險最低保額 100 萬）。
- 十一、 乙方實習人員在甲方實習期間，如因故意或過失損毀甲方公物或導致甲方受有損失者，實習人員應照價賠償。
- 十二、 乙方實習人員在甲方之實習成績，由甲方負責評比與考核，實習期滿時，由甲方核發實習成績及證明。但乙方實習學生因故終止實習時，不予核發實習成績及證明。
- 十三、 實習期間若發生群聚感染，將暫停實習至無新增個案日 2 倍潛伏期後，方可恢復實習。
- 十四、 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雙方協議修訂之。
- 十五、 本合約書正本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甲 方：高雄榮民總醫院

乙 方：

院 長：林曜祥

校 長：

地 址：高雄市 813 左營區大中一路 386 號

地 址：

聯絡電話：(07) 3422121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